
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事宜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民政部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布，是指本基金会必须按照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和基金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是信息公布义务人，必须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布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：包括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机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。

（二）本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：包括机构登记证号、成立时间、办会宗旨、机构组织架构、理事、监事、主要工作人员名单、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等。

（三）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：按照民政部统一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（四）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：包括财务会计报告（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总收入、总支出、接收捐赠收入、善款使用出向、受助对象）和审计报告等。

（五）本基金会开展的项目信息：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执行地区、项目合作机构、项目执行结果等。

（六）其他信息：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、人事变动等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；
- （二）公众媒体（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杂志等）；
- （三）专项公益活动报道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布前，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必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确保信息发布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
第八条 对于本基金会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发现已发布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第十条 基金会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，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

2021年9月